## 房屋租賃契約書

立房屋租賃	契約	出租人					(以下簡	育稱為甲	方)	
		承租人					_(以下簡	所稱為乙 <u>)</u>	方)	
乙方連帶保 賃契約條件		下:			(以下簡	稱為丙乙	方)茲經貿	雙方協議	訂立房	<b></b>
第一條: 甲	方房屋	所在地及	用範圍坐	坐落:						
第二條:程	1賃期限 至		方洽訂為 月	•	個月	即自民国	或	年	月	日
第三條:租		月為新台 拒納(管理	·		水費另外		<b>文款付</b> 據	。),乙方	不得藉信	王何理
第四條:租	金應於	每月	日以前約	敷納,每	次應繳	年	個月個	分乙方不	得藉詞	拖延。
第五條: Z		訂約時,如不繼續和								
月	空交還	甲方,不行 方請求按照	导藉詞推	諉或主引	長任何權	利,如不	下即時遷	交還房	屋時,甲	方每
第七條:契何		內乙方若權利 金,								其他任
第八條:Z 其		甲方同意 方法由他 <i>。</i>			房屋權利	全部或-	一部份旨	出借、轉	租、頂調	裏或以

建築,乙方於交還房屋時自應負責回復原狀。

第九條:房屋有改裝施設之必要時,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

第十條: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第十一條: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 乙方之過失致房屋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 由甲方負責修理。

第十二條:乙方若有違約情事,至損害甲方之權益時願聽從甲方損害賠償,如甲方因涉訟 所繳納之訴訟費、律師費用,均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乙方如有違背本契約各條項或損害租賃房屋等情事時丙方應連帶負賠償損害責任並願拋棄先訴 抗辯權。

第十四條:甲乙丙各方遵守本契約各條項之規定,如有違背任何條件時,甲方得隨時解約 收回房屋,因此乙方所受之損失甲方蓋不負責。

第十五條:印花稅各自負責,房屋之捐稅由甲方負擔,乙方水電費及營業上必須繳納之捐 稅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本件租屋之房屋稅、綜合所得稅等,若較出租之前稅額增加時,其增加部份, 應由乙方負責補貼,乙方絕不異議。

第十七條:租賃期滿遷出時,乙方所有任何傢俬雜物等,若有留置不搬者,應視作廢物論 任憑甲方處理,乙方決不異議。

第十八條:特約應受強只執行之事項:1.租賃期間內乙方若擬提前遷離他處時,乙方應賠 償甲方一個月租金,乙方絕無異議。2.租賃期間內乙方若有違背本契約各條項 時,任憑甲方處理,乙方絕不異議。

第十九條:交付房屋日起,房屋之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本租金憑單扣繳由乙/甲方負責向稅捐稽徵機關負責繳納。

## 其它約定事項:

上開條件均為雙方所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貳份各執乙份存執,以昭信守。

立契約人(甲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立契約人(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